**附件5：**

东川区2019年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东川区2019年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实施花椒种植2000亩，实施在拖布卡镇、汤丹镇、红土地镇三个乡镇，2019年12月已全面竣工，通过检查验收，完成资金全额拨付。项目涉及8个村委会、15个村民小组，496户，1178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04户，1121人。

1. 评价结论

自评等级为“优”，分数99分。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在实施涉农资金花椒种植过程中主要的经验和做法有以下几点。一是层层落实责任有效监督。二是多渠道宣传政策。三是改善生态环境。四是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二）存在问题

1.产出指标方面

因受脱贫攻坚任务的影响，部分项目负责人对林业产业发展、花椒种植的重视程度不够，受地块落实难度大，影响项目的推进和管理。

2.效益指标方面

为增加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最大化，增加务工收入，部分建档立卡户工作人员因业务技能不熟练、文化程度不高，劳动能力不强，影响效益指标产出效果。

3.满意度指标方面

 因花椒种植管理周期长，种植成效显效慢，绩效产出慢，导致农户满意度降低；全程技术指导跟踪应加强。

（三）建议

为保证花椒种植项目达到增加森林植被，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更好地实现绩效目标，建议加大农户补助资金力度，提高种苗造林补助标准，延长补助年限，加强技术培训，开展提质增效，积极引进龙头企业达成收购合作，延长再加工及销售产业链。

东川区2019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花椒种植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东川区2019年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实施花椒种植2000亩，实施在拖布卡镇、汤丹镇、红土地镇三个乡镇，2019年12月已全面竣工，通过检查验收，完成资金拨付。项目涉及 个村委会、个村民小组，496户，1178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04户， 1121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拖布卡镇：原计划实施971亩，实际完成700.3亩。其中：西瓜地村556.6亩，松坪村143.7亩。

（二）汤丹镇:原计划实施583亩，实际完成657.5亩。其中：弯腰树村142亩，新塘村275亩，达朵村128.4亩，新发村112.1亩。

（三）红土地镇：原计划实施440亩，实际完成642.2亩。其中：仓房村436.2亩，二坪子村206亩。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按照资金文件要求，东川区2019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种植任务2000亩，每亩补助标准800元，项目补助资金共计160万元。来源均为东川区2019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先建后补，现已全部拨付到项目施工主体。

4.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一是成立区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翁 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舒东江 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志斌 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成 员：杨 青 汤丹镇武装部部长

徐德康 拖布卡镇副镇长

陆 辉 红土地镇武装部部长

孙天华 区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科科长

赵正云 区林业和草原局计财科科长

张顺平 区林业和草原局退耕办副主任

周正文 区林业技术推广站支部书记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进行督促检查，确保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下设办公室在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张志斌同志兼任，成员为孙天华、李成梅、邓懿辰，由邓懿辰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信息、绩效评价、视频、图片、文档等管理资料。

**二是成立区级技术指导挂钩工作组。**

由区林业技术推广站负责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及相关事宜，督促项目按进度要求实施。各镇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技术人员做好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有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跟踪、进度报送及工作台账建档。

（2）项目实施步骤。

**宣传培训。**各镇要结合花椒种植的特点，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农户充分认识到发展经济林果的重要性。积极组织花椒种植项目丰产栽培的技术培训。培养农村专业技术队伍，做到各镇林业站均有花椒种植项目栽培、管理、丰产等技术指导员，村有管理技术能手，为本镇花椒种植项目等经济林果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

**组织实施。**各镇要根据实施目标任务，结合实际情况，必须组织专业施工队伍，按质按量完成花椒种植项目的栽培、管理及丰产等工作的实施。

**检查考核。**由各镇对花椒种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后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由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技术人员检查验收，成活率≥85%为合格，检查验收结束后，由检查组将检查验收结果反馈给各镇。

（3）资金拨付流程。

按照东川区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下达的配套资金标准，对检查验收合格地块按800元/亩兑付补助资金。各镇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2019年10月30日前经区级检查验收成活率达85%以上的合格面积兑付资金总额的80%；2020年6月30日前经区级检查验收保存率达85%以上的合格面积兑付资金总额的20%。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完成花椒新种植2000亩，按时做好整地、施肥、栽植和日常管护、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种植品种为青花椒和红花椒。

2.年度目标。

2019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宣传培训、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及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总额的80%。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检查验收和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总额的20%.。

现各项目标任务均已完成。任务完成后，将增加林地面积2000亩，提高森林覆盖率，补助资金的发放和兑现促进林农增产增收，巩固脱贫成效，明显改善环境和保护耕地、保持水土流失、保护水源地有积极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东川区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一是种苗造林补助资金的到位及兑现情况，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补助资金贯彻整个项目，对项目建设起着重要性作用；二是涉农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受益相关方是否了解涉农资金项目相关政策，投资是否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三是是否遵循相关中央、省、市、区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是否真正做到落到实处；四是投资是否合理，投资对受益人群收入的影响程度；五是投资所产生的效果，是否需要调整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0〕3号）文件精神，按照《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东林发〔2020〕115号）要求，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并科学设计满意度问卷，对项目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花椒种植农户进行访谈。在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过程中，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组织评价人员学习讨论，开展项目培训，确定评价方向，并对各乡镇（街道）林业站、村（组）干部进行了前期调研。

2.研究文件。

（1）《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东政发〔2018〕98号）；

（2）《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2019年统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9〕30号）；

（3）《东川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安排2019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东川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4）《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号）；

（5）《东川区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林发〔2019〕134号）；

（6））《东川区2019年秋季林业产业项目检查验收工作方案（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7）《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8）其他相关规定。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1）指标体系

东川区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依据《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0〕3号），按绩效指标建设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用性等三项标准，结合本次评价的目的和前期调研的情况，设计了指标体系。

前期项目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初步了解项目的当前情况，中期结合督查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申报的绩效目标表，选取合理且能够考核的部分指标，再由领导小组成员结合项目本身情况，提出可行性指标，之后经过组内讨论，得出初步指标体系，将初步指标体系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讨论，最终确定本次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共设置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个(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9个(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13个。具体详见附件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工作方案的设计

本次东川区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绩效评价依据《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0〕3号），按绩效指标建设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用性等三项标准，设计了指标体系。总体上看，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属于共性指标，效益指标为个性指标，充分反映了绩效评价的内在要求和项目的个性特征。同时，对指标的权重和评分标准进行了设计和研制。

在工作方案设计的过程中，主要针对涉农资金项目要达到什么样的效果展开。经过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成员讨论，一致同意项目推进的重点在于现场实地评价。在本次项目评价中，领导小组将结合项目重点关注环节，仔细核实补助资金的到位及拨付使用情况、花椒种植生态效益产出情况、补助标准是否合理等各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涉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科学规范原则，即涉农资金投资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项目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科学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是否科学规范评价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绩效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领导小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中所采用的方法。

（1）指标评价法

指标评法是指通过对绩效量化指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不同单位和地块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针对本次评价项目，领导小组通过计算种苗造林费使用率、到位率、补助标准等指标的实际数值，分别与相应的绩效指标值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各项指标的实现程度。

（2）数据采集法

数据采集法是指通过数据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针对本次评价项目，领导小组通过审阅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等资料，综合分析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评价绩效指标合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指标的实现程度。

（3）社会调查法

社会调查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群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针对本次评价项目，领导小组设计了针对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造林企业和参与花椒种植农户的调查问卷和入户走访，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及花椒种植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相关情况，综合分析调查问卷和随机访问，评价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向相关项目部门收集预算申报文件、资金下达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管理制度、相关业务档案等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根据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等相关表格来获取相关数据。

2.社会调查

（1）为了解各地区农户、造林企业对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相关看法，对实地评价的全部抽样点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

（2）为全面了解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了解造林人员、种植农户对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的相关看法，针对农户、造林企业的调查问卷和访谈。另外还针对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设计了访谈，用于分析问题和意见反馈；

（3）为了解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的覆盖范围、覆盖人群等情况，调查采用随机走访、入户调查与电话随机询问相结合的方式；

（4）调查结束后对问卷调查和访谈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根据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和问卷调查汇总结果对项目产出进行评价。具体从补助资金到位、兑付情况分析是否达到预期补偿标准，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分析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农户满意度情况。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涉农资金花椒种植是林产业中的特色经济林果种植，是一项系统工程，管护年限长，涉及农户信息多，时间跨度大，资金补助标准低。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抽样调查，资金涉及的相关乡镇（街道）共计3个，抽样调查了部分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造林企业和种植农户，得出的相关信息不够全面。

当前绩效评价还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一些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第一，公共项目的多目标问题，如何认定项目的绩效难度较大；第二，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本次评分依据项目组设置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收集、问卷调查和入户走访获取的数据，领导小组对东川区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

2.主要绩效。

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前调研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方案，东川区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现项目已转入巩固成果阶段，后期着重做好防止人畜破坏、中耕除草、施肥灌溉以及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提质增效综合措施；花椒种植项目实施至今显著增加森林覆盖率，有效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空气质量，林业产业特色经济林果种植发展迅速，能一定范围内带动林农增收致富，巩固脱贫成果有明显效果。

本项目的不足之处在于，一是后期抚育管理不到位，水肥管理和中耕除草不及时，导致苗木生长发育迟缓；二是部分地块种植高杆作物，存在人畜践踏，影响苗木生长；三是一定程度上监督管理不到位，存在重栽轻管。

（二）具体绩效分析。

本项目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四方面对东川区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花椒种植项目的绩效进行打分，具体情况如下（详见附件3）：

1.产出指标分值总分50分，得分50分，其中：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20分、时效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

2.效益指标分值总分40分，得分40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生态效益指标1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3.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分9分，其中：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指标5分，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和农业科技培训人员满意度4分。（按照走访记录、问卷调查等统计得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按照《东川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安排2019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东川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要求，项目资金160万元已于2019年全部下达到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按照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在区林草局下发《工作实施方案》和《施工作业设计》后，各乡镇组织实施后报请检查验收，按照检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以800元/亩的补助标准进行资金拨付。资金分两次拨付，其中2019年12月31日前拨付项目资金的80%，2020年6月30日前拨付项目资金的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成立了由分管林业的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林草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级花椒种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项工作推进实施。明确职责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花椒种植的实施。

（2）强化技术指导，人员挂钩到村组。

由区林业技术推广站负责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及相关事宜，督促项目按进度要求实施。各镇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技术人员做好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有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跟踪、进度报送及工作台账建档。

（3）强化宣传，调动群众花椒种植积极性。

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宣传手册、标语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实施花椒对生态建设、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意义，使各级领导干部和群众充分认识到花椒种植和发展特色经济林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正确处理近期与长远、全局与局部的利益关系，积极支持、参与特色经济林果种植，发展林业产业。

（4）打造样板，加强示范带动。

为让群众看到发展前景，从花椒种植中切实得到实惠，坚定发展特色经济林果种植和林业产业信心和决心。在集中连片的地方打造样板，积极引导林农采取“林农（药）套种、以短养长、综合开发、提升效益”模式实施。

（5）精心组织实施，强化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涉农资金项目相关管理规定，以《工作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为依据，从地块落实、预整地、苗木质量、栽植、成活率、后期抚育等各个技术环节上严格把关。

（6）政策倾斜，助力脱贫攻坚，推进产业转型发展。

一是近年来在计划安排上优先贫困村、贫困户，二是为贫困户发展产业奠定基础。在树种选择上本着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积极引导发展特色经济林果产业，为稳固脱贫打牢基础。三是通过花椒种植，增加劳务输出，直接获得经济收入。

2.存在的问题；

（1）普遍存在中耕除草及抚育管理力度不够，杂草较多，影响树苗的正常生长。

（2）水肥管理力度不足，有些小班因缺乏灌溉设施，致使苗木干旱致死。

（3）实施小班内种植高杆作物，对苗木生长影响较大。

（4）一定程度上存在重栽轻管，部分小班存在牲畜踩踏，影响苗木生长。

3.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林农发展花椒等特色经济林果种植的积极性。

（2）加强灌溉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等后期管护，防止牲畜破坏。

（3）加强日常管理，实现林下经济作物套种，达到以耕代抚，以短养长的效益最大化。

（4）加强苗木管理，严禁牲畜进入。

（5）打造特色经济林果示范样板。结合各地块的资源优势，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和承包大户打造特色经济林果种植示范区，带动农户持续增收，增加花椒种植户后期收益。